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公告

沙坪坝区米荷美肤美容经营部：本院受理原告陈弘斐诉被告沙坪坝区米荷美肤美容经营部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渝0106民初61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沙坪坝区米荷美肤美容经营部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三日内退还原告陈弘斐服务费16778元。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